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7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布里斯廣告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胡嘉芬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75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法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磨佳瑄